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侯嘉美
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81
 擬辦日期：115/06/12
 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5年06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7993號，有關「有關運動部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以學校名義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，不論實體、視訊(線上)等交流形式，請依規定辦理登錄及結報。
- 二、陳核後 公告周知並轉知本室及休運系教師與各校隊及教練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高級行政助理	侯嘉美	一、有關以學校名義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，不論實體、視訊(線上)等交流形式，請依規定辦理登錄及結報。 二、陳核後 公告周知並轉知本室及休運系教師與各校隊及教練。	115/06/12 14:57:00(承辦)
2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組長	楊嘉恩		115/06/15 08:16:22(核示)
3	體育室	主任	林秀卿	如擬	115/06/15 10:21:36(決行)

裝

訂

線

